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一五六**次会议

20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1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鲁贡达先生	(乌干达)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古伊德尔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土耳其	乔尔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亚当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越南	黄志中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9 年 6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333)

2009 年 6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334)

2009 年 7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33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09-39329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9 年 6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333)

2009 年 6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334)

2009 年 7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336)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9/340，其中载有奥地利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成员们面前还有文件 S/2009/333 和 S/2009/334，其中分别载有 2009

年 6 月 19 日和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此外，成员们面前还有 2009 年 7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复印件，此信将作为文件 S/2009/336 印发。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878(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